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諮詢審議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10 時 00 分至 11 時 35 分

地點：國秀樓二樓·試務中心

主席：教務處 杜景順教務長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胡哲維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早，今天有兩個討論議案，一個是下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的申請案，另外一個是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的修正，修正的原因是教育部的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另一個是呼應上學期委員們的意見，因此綜合各方意見來提出本校辦法的修正案，接下來進行工作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 教育部於 6/20 來函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部份條文，將於今日提案修訂「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 (二) 本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管系郭春敏老師開授「餐飲管理」及「現代旅館經營與管理研究」兩門課程因故取消網路教學，改以一般課程進行授課，理由書詳附件四。
- (三) 目前網路教學課程合計二門課程，已完成期初及期中檢核。
- (四) 下學期(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於開學第六週公告開放申請，於 12/1 截止申請，共計二位教師二門課程提出申請。
- (五) 教學資源中心已購置兩台專業級攝錄一體機，可供網路教學授課教師借用。

委員意見： 有關休管系郭老師申請的網路教學課程取消以網路教學方式授課，理由僅填寫「因應教學方式異動及個人因素」，並未詳細說明其適當的理由，一旦案件申請通過後，若無適當理由，不宜任意取消。再者，如果上學期申請案件眾多，又因為臨時取消網路教學，恐怕會損及其他老師鐘點費補助優先順序的權益。(劉院長)

主席決議： 請郭老師再進行詳細的說明與理由補述，並於下次委員會中提出。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

提案一：下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於本月 12 日截止申請，合計完全網路教學共四案，申請科目與檢附會議紀錄簡表如下，申請表詳如附件，提請審議。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系課程	系務會議	院課程	備註
工管系	翁美玲	商業營運模式	✓	✓	✓	104-1
企管系	翁美玲	國際財務管理	✓	✓	✓	
專案所	郭春敏	現代旅館經營與 管理研究	✓	✓	✓	
休管系	郭春敏	餐飲管理	✓	✓	✓	

決議：每位授課教師皆補助一門課程，補助課程由老師自行決定。(翁美玲老師決定補助課程為「國際財務管理」；郭春敏老師決定補助課程為「現代旅館經營與管理研究」)

執行情形：郭春敏老師兩門課程取消網路教學改以一般課程授課，所有課程皆於105學年度第1學期完成開課。(本案結案)

提案二：一位教師若於該學期提出二門(含以上)網路教學課程時，擬放寬鐘點費補助限額，提請審議。(提案人：工管系翁美玲老師)

決議：

- 一、將本案暫緩，由承辦單位設計更好、適當可行的檢核機制與教學成效，來擇優補助第二門課程申請，並於下次委員會提出進行審議。
- 二、增列「適合網路教學要必要性」、「實施網路教學課程之特色」…等相關欄位於申請表內，以供開課單位、承辦單位以及委員們進行審查之依據。

執行情形：增設表單「網路教學成果暨自評報告」(如附件五)，請授課教師提供上課照片、電腦畫面截圖與影片，以豐富自評報告內容；並修改增加「適合網路教學要必要性」、「實施網路教學課程之特色」兩欄位於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表(如附件六)內。(本案結案)

委員意見：授課老師如有影片放置於校外視訊網站(如 YouTube)，並開放瀏覽，這是很好的風氣，有些平台甚至會提供瀏覽者觀看及瀏覽影片的相關數據，如果有老師願意公開分享影片，也可以多鼓勵老師這麼做。(劉院長)

主席決議：本次會議做成但書，授課教師放置於校外平台的影片，除應公開影片網址外，亦需符合施行細則的規範及承辦單位檢核的要求。此外，如果承辦單位需要相關統計資料時，在獲得授課教師的同意下，可以請授課教師提供。

臨時動議提案一：擬將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列入「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之「加分項目」。

決議：本案各位委員皆持正面且支持的態度，但經檢核現行「教學傑出教師遴

選評分表」後，因網路教學課程必須使用數位學習平台，因此有關網路教學課程之實施與成效可填於表內「教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的豐富性」項目，必要時於「其他」項次進行詳盡說明即可。若有必要修正相關說明文字或添加備註時，提供建議給承辦單位進行研議。

執行情形： 已於明年度「教學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中提案，修改「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評分表」，於「其他」項次增列文字「(如：網路教學課程)」，如下表。(本案結案)

項目	說明	請候選人繕打填列，以便作為評分依據	評分	分項成績
教學準備 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師數位學習平台內容的豐富性 ● (請擷取 3 年內所開設課程之操作圖示以供佐證資料) 	(1)課程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討論區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教材數量 (4)其他，請自行補充。(如：網路教學課程)	10%	

臨時動議提案二： 上學期有網路教學課程同時也申請了「全英語教學」，今年的課程應該也會有同樣的情況，是否皆給予補助或擇一補助，提請討論。(提案人：通識學院劉柏宏院長)

決議： 綜合各位委員意見，並依照學術倫理、公平性原則，本次會議做成但書：「申請網路教學課程獎勵鐘點費與其他獎勵開班方案之鐘點(費)，僅能擇一申請獎勵。」

執行情形： 於本次會議中提「網路教學實施辦法」修正，增列文字「通過本辦法補助之課程，不可重覆申請其他獎勵與補助案。」(本案結案)

肆、議案討論

提案一： 下學期(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已於本月 12 日截止申請，合計完全網路教學共二案，申請科目與檢附會議紀錄簡表如下，申請表詳如附件七及附件八，提請 審議。

系所	申請教師	類型	課程名稱	系課程	系務會議	院課程	備註
工管系	翁美玲	完全網路教學	產業診斷與改善	✓	✓	✓	104-2
流管系	陳彥廷	混合式網路教學	組織行為	✓	預計 12/22 召開		新開課程

決議： 經審查流管系陳彥廷老師申請案未經系務會議研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與本校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不符。經本會議初步審查，陳老師所送申請案本會無異議。請流管系召開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俟上開二會議通過後，補齊相關會議紀錄後，本案始同意通過，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因應教育部修正「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名稱為「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與部份條文修正，同時依照上次會議決議內容，修訂「網路教學實施辦法」部分條文，詳附件九，提請 討論

委員意見：

劉院長：建議第四條有關通識中心的字眼，僅保留系(所、中心)即可，如若未來本校語言中心需要申請網路教學課程時便可適用。

童助理：有關網路課程認證由電算中心承辦，相關作業過去兩年已簡化申請流程，校級會議例如校課程委員會與教務會議只須擇一即可，建議網路教學課程亦可簡化申請流程。

主席：請承辦單位進行相關說明。

承辦單位：依「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學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辦理，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由於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皆為教務的校級會議，而校課程委員會的提案亦會提至教務會議中討論，因此配合修訂簡化流程應無大礙。且在本校開課相關規定內亦無經系務會議研議之條文。

主席：有關第九條條文的修訂，請委員發表意見。

劉院長：針對第九條條文，應依照上次會議決議，修正為「以一門為則原，並擇優補助」。

童助理：有關混合式網路教學與完全網路教學的面授次數接近，但鐘點卻有 1.25 倍與 1.5 倍之差異，是否調整時數或是調整鐘點，以達平衡？

主席：請承辦單位說明混合式網路教學與完全網路教學的差異。

承辦單位：在本校「教學課程網路教學施行細則」內有詳細規範，由相關規範可看出，完全網路教學的授課教師要付出的心力較多，而混合式網路教學比較容易達成，並不單單只有面授次數的差異。當初的設計理念是希望授課教師能夠有一個入門且初階網路教學規模的範本，讓老師可以慢慢熟悉何謂網路教學與了解其特殊的教學方式，藉此達到推廣效果。

王院長：授課教師在提出申請前應自行評估選擇混合式網路教學或完全網路教學，如果當初申請了混合式網路教學，但是授課過程中卻完成或達到了完全網路教學的規範，這類情況與辦法本身並無直接關聯。因此，有關混合式網路教學與完全網路教學的規範及鐘點部份，不建議修改。

決 議：

- 一、 第四條條文在不違反相關規定，並採納委員們的意見後，進行相關簡化之修訂。
- 二、 第九條條文有關鐘點補助的部份，依上次會議決議及委員意見修訂。其中有關混合式及完全網路教學的部份，則維持現況。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1：35